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89号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36,950.00万元基础上，本预案拟对公司部分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合计240,00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24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1.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人民币)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比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	100.20%	5,000.00	240,000.00	13.70%	-	-
合计	-	-	-	-	5,000.00	240,000.00	13.7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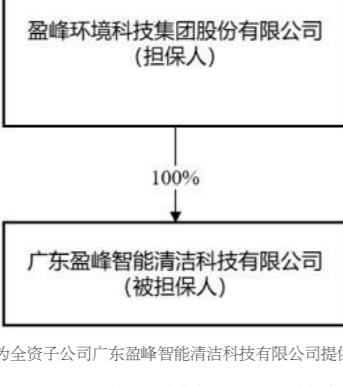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已获授权担保额度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

2. 担保额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8号之十五
 法定代表人：黄辉煌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反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峰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

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79万元，总负债为357.6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57.64万元)，净资产-341.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78.04万元，净利润-78.0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39,334.64万元，总负债为239,813.5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114.56万元)，净资产-478.89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53.70万元，净利润-137.03万元，净利润-137.03万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BB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部分子公司增加担保总额度为240,000.00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25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均良好，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担保以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将在大会审议通过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6,950.0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0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正在履约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5,772.50万元，总计人民币1,232,7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1.59%。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6,16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8%，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9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4%。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体外诊断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94,8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103.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61.9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9,84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进入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华众信验字[2021]ZIE10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体外诊断产品建设项目	20,410.65	21,522.74	14,128.11	65.64%	8,590.38
医疗健康信息化项目	12,073.55	12,073.55	1,983.92	16.43%	11,005.56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00.00%	0.00
合计	45,984.20	47,096.29	29,612.03	62.88%	19,595.94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体外诊断产品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医疗健康信息化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规避市场环境、医药政策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节奏进行调整化运作以适应变化，将原计划中建设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调整为分步实施，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延长。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前提下，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以充分发挥募投项目资金效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总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保障措施
 1.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同意本次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5-05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的通知，获悉张玉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本次部分股份不存在在质权人资产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4.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5.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6.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7.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8.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9.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0.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1.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3.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4.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5.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6.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7.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8.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9.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1.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2.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3.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4.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5.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6.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7.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8.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9.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0.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1.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2.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3.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